

证券代码：873946 证券简称：三优光电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N202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凌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83,693,938.74 元，

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0,599,265.13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94,103,54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孙方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总经理李凌女士提名孙方韦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孙方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持有公司股份 1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7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新任副总经理简历：孙方韦，女，1973 年 1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；1997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商学院会计学专业；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，任印华地砖厂有限公司会计；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，任厦门兴创通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；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，自由职业；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，任厦门迈士通电器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；2010 年 5 月至今，历任三优有限、三优光电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；2022

年5月至今，任三优光电财务总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江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总经理李凌女士提名江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江天先生为公司副总工程师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江天先生简历：江天，男，1976年12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上海交通大学电子通信工程硕士；2002年6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国基电子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，任工程师；2004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星科金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任项目主管；2010年12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飞思卡尔半导体有限公司，任研发分部经理，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任项目经理；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厦门柏恩氏电子公司，任工程经理；2017年11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厦门芯光润泽科技有限公司，任研发总监；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副总工程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本次会议有相关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，故提请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9 日